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02号

罪犯马纯虎，男，1982年6月21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3日作出(2017)云2927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纯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2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12月至2024年04月累计余分519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21元，账户余额5587.97元，考核周期内最高消费月为2024年1月，为299.74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纯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